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771625；电子邮箱：zbgtxxb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为导向，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优化公开平台功能、规范信息管理流程为抓手，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核心职责，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国土空间规划、征地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及部门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各类政府信息总计 3201 条。创新采用“政策访谈”、短视频、图文漫画等多元形式，对不动产登记便民新规等热点政策进行解读，全年发布各类政策解读材料 27 篇。召开“高质高效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等主题新闻发布会 7

场，及时有效回应了社会关于要素保障、专项规划等方面的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聚焦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系统梳理并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细化优化工作台账，建立健全科室间协同办理、会商处置机制，规范受理、审查、答复、送达各环节操作标准与办结时限，强化全流程审核把关，保障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内容准确规范。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2件，较去年减少7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系统性、预见性和透明度，印发实施《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2025版）》，对公开事项、内容标准、责任科室、公开时限和渠道进行细化，实现公开内容的清单化、精准化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失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强化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根据《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优化门户网站栏目架构，整合、新增网站“农用地专用审批”“矿业权出让转让”等子栏目，实现公开内容与业务职能精准匹配，提升信息检索和在线服务的便捷性。在政务新媒体管理上，坚持“提质增效”原则，集中力量运营好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聚焦政策速递、科普宣传和便民服务，2025年，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782条，阅读总量约19万人次，提供服务查询2200余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调整充实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全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政策解读工作推进会1次，会议培训内容涵盖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案例分析与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解析，参训人员约230人次，有效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定期开展工作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3.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0	2	0	0	0	0	1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	1	0	0	0	1	3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6	1	0	0	0	0	6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0	7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0	0	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1	2	0	0	0	0	1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0	0	0	0	0	1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3	0	0	2	5	0	0	0	0	0	0	0	0	0	3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的生动性与传播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是重点领域信息的集成化呈现程度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细化内部规范，加强常态提醒。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各业务环节的公开责任和时限要求。同时制定政策解读、主动公开等事项“明白纸”，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重大项目进展等关键节点发送“公开工作提示”，形成常态化提醒机制，促进了公开要求与业务工作的同步落实。二是丰富解读形式，挖掘内部潜力。鼓励业务骨干尝试将专业性较强的规划、用地政策，转化为一图读懂和微视频作品，《济济多士 乃成巨林》《马书记喊话之耕地保护篇》《耕保有嘻哈 一起“倡”起来》等政策解读和宣传材料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三是优化栏目设置，强化信息导引。对局门户网站的“业务公开”专栏进行梳理和优化，按照主题对规划、土地、不动产等子栏目进行逻辑整合，按浏览量将热门栏目单独显示，

使信息归类更清晰，方便公众按主题进行查找和浏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承办建议提案16件，其中主办件3件，分办件4件，协办件9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结，办结率、面复率和办理满意率均为100%。

（三）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深化政民互动，策划并举办了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十年·见证：保护产权 登记为民”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讲解、流程演示、互动交流等方式，全面展示详细了解“一窗受理”“全城通办”“交地即办证”“带押过户”等创新服务模式，亲身感受“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带来的便利。

二是创新培训模式，系统梳理近年来我依申请公开答复中的优秀范例和引发复议诉讼的风险案例，邀请区县交流在规范流程、提升答复质量、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实践做法，通过对比式、解剖式教学，明确“红线”与“高线”，强化了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精品意识。